

智慧財產權 電子報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訂閱電子報

聯絡我們

取消訂閱

期別：第121期 發行日期：2016-07-05

最IN話題

專利商標公文書電子送達開放7x24小時服務

本局專利商標公文書電子送達作業已自105年7月1日開始提供全天24小時下載服務，全年不打烊的服務，讓使用者更有彈性隨時領取電子公文。



103年1月1日本局推出專利商標公

文書電子送達服務，實施兩年多

來，至本（105）年5月底已有4,227受送達人同意約定接收電子公文，這其中包括194家事務所在內的340位代理人，公文電子送達比率已突破6成（105年5月為63.74%），原電子公文領取時間為工作日08:00至21:00，為提升民眾作業彈性及便利性，現已開放24小時全天(含例假日)都能領取電子公文。

擴大服務時間後，有關電子公文送達時間認定、法定期間之起算、本局發送電子公文程序及逾期未簽收轉紙本等規定，仍維持現行作業機制，相關服務資訊可參閱本局「電子方式送達專利、商標案件相關公文書答客問」。

配合本項24小時下載服務新措施，本局新增電子送達線上服務狀態訊息查詢，透過網頁上不同顏色的燈號來顯示本局線上服務系統運作情形，提供使用者快速檢視本局公文電子送達的服務現況。

▶ 電子方式送達專利、商標案件相關公文書答客問

智慧財產權月刊

[談著名商標之認定與保護—以Wolsey商標評定案件之法院判決為例](#)

Wolsey商標評定案自申請評定起至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確定為止，歷經將近8年之久，法院判決對於本案法律適用問題及當事人所提相關事證作出許多精闢見解與評價。著名商標如怠於行銷使用，可能由著名變成非著名等爭...

[論註冊商品停產後之維權使用—以台朔汽車商標廢止案件判決為中心](#)

商標使用是商標法上的核心議題，所為「維權使用」，是指商標權人為維持其商標權所為之使用。取得商標權後，必須透過實際使用，方能維持其權利不墜。然就商標權人處於停止生產註冊指定商品之情形，商標權人如何之舉措...

[請求項之明確性判斷—以「參數界定請求項」為中心](#)

「參數」一般為描述物之特性的數值，得藉由直接量測而獲得者，撰寫申請專利範圍時，若請求項中某些技術特徵無法以結構或步驟清楚界定時，始得藉由參數予以界定。實務上以參數作為技術特徵界定請求項非屬罕見，然無論...

▶ 政府重大措施

智慧局為您做些什麼

為加入TPP暨配合刑法沒收新制，商標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審議通過

「原創我挺你」粉絲團線上活動—7月10日前填寫「著作權知多少」問卷有機會得好禮

105年6月14日「政府機關辦理採購及業務需注意之著作權觀念說明會」圓滿辦理完畢

本局各地服務處辦理「全域檢索系統」推廣課程

105年兩岸專利審查人員交流圓滿完成

國際風向球

日本特許廳(JPO)與柬埔寨產業暨工藝部(MIH)簽署「專利授權合作」意向書

澳洲智慧財產局2015年IP申請及核准案件統計

日本特許廳(JPO)針對中小企業在海外涉入智慧財產權訴訟案件開辦保險制度

中國大陸積極推動「智慧財產權交易」以拓展商機

歐盟理事會於本(105)年5月27日採認營業秘密指令



出版品購買資訊



研討會登錄中心



月刊徵稿簡則



訂閱「專利商品化教育宣導網站技術快訊」

TPP智慧財產章重點介紹

TPP智慧財產章與我國法規落差

小辭典—TPP（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系爭專利於舉發案行政訴訟中期滿消滅，對訴訟進行不生影響

臉書網站社團名稱是否構成商標使用之認定

攝影著作之著作財產權的保護期間存續至公開發表後50年

提起確認專利申請權不存在訴訟之法律上利益當事人

為加入TPP暨配合刑法沒收新制，商標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審議通過

為利我國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PP)，並因應刑法新制「沒收」規定，本局擬具之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商標法第98條、第111條修正草案，業於105年6月23日經行政院審查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經檢視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智慧財產權相關章節規定，本局就我國商標法與其有落差之部分，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1.刪除仿冒商標標籤等行為民、刑事侵權責任之「明知」主觀要件規定，回歸適用一般主觀要件；2.增訂仿冒商標或團體商標標籤等行為之刑罰規定；3.明定仿冒商標、團體商標或證明標章標籤等行為，及酌修販售侵權商品等行為，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的禁止規定。

刑法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沒收」新制規定，依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規定，本次刑法修正條文，自105年7月1日施行，施行日前制定的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的規定，不再適用。商標侵權物品若回歸適用刑法新制沒收規定，尚須確認該等侵權物品之權利歸屬及正當事由取得等事實，增加依職權沒收之舉證與認定程序，將有礙取締仿冒之成效，故商標法第98條、第111條修正草案維持現行絕對義務沒收之特別規定，僅酌作文字修正。

此二修正草案，除有利於我國未來申請加入TPP，享受自由貿易之利益，爭取在國際市場的公平競爭地位外，也可讓商標侵權品順利依職權裁定沒收，避免造成取締執行上之困難。行政院院長特別指示，應積極與立法院朝野黨團溝通，以期早日完成修法程序。



「原創我挺你」粉絲團線上活動—7月10日前填寫「著作權知多少」問卷有機會得好禮

本局為更有效率地協助網友們提升著作權正確觀念，特別舉辦「著作權知多少？」線上贈獎活動，只要7月10日前到「原創我挺你」粉絲團填寫「著作權知識問卷」，就有機會得到「掃地機器人」、「創意T恤」跟「7-11禮券」等精美禮品唷！

另外，「原創我挺你」粉絲團有提供各式各樣的著作權資訊，包括著作權相關新聞、漫畫、基本概念等讓網友們輕鬆瞭解著作權的眉角，還提供線上發問的服務，由著作權專家來解答各種著作權問題喔！歡迎大家加入粉絲團！

► 「原創我挺你」粉絲團



105年6月14日「政府機關辦理採購及業務需注意之著作權觀念說明會」圓滿辦理完畢

為加強各政府單位之著作權基本觀念，協助各機關瞭解辦理採購、宣導及各項業務過程應注意之著作權規範，本局今年度規劃於北中南辦理共7場次說明會，其中第1場次已於6月14日假本局大禮堂辦理完畢，當日共有150人與會，會中各政府單位就機關委外及業務中常見著作權問題相互交流，現場與會後均與講師互動熱烈，獲致良好宣導成效。



根據會後問卷顯示，與會者對於政府機關涉及著作財產權利用樣態、利用著作授權管道及委外契約之著作權約定方式有更進一步認識，相信本說明會之內容有助各機關日後辦理業務過程減少侵權爭議發生，並在著作利用方式上有更多元的選擇。該場次簡報資料已公布，歡迎下載利用。

▶ 「政府機關辦理採購及業務需注意之著作權觀念說明會」簡報資料



本局各地服務處辦理「全域檢索系統」推廣課程



本局為讓產業界及專利事務所瞭解及應用與本局專利審查官相同之專利檢索系統，自本(105)年2月起，於本局及各服務處分2梯次辦理「全域檢索系統」推廣課程，本項課程除介紹檢索系統功能、特色外，並提供實機案例演練，同時簡介各項專利及非專利資料庫資源

(Thomson Innovation、IEEE-IEL等)，共計109人參加，滿意度達95.7%，歡迎各界多加利用本局及各服務處所提供之檢索及服務資源。



105年兩岸專利審查人員交流圓滿完成



本(105)年5月16日至20日，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派遣5位專利審查人員到本局，進行為期5天之兩岸專利審查人員交流。兩岸自102年啟動專利審查人員交流，每年輪流派遣人員進行交流活動，本次為第4次兩岸專利審查人員交流。

本項交流活動主要由雙方專利審查人員選取同時於兩岸提出之專利申請案件，就該些案件於兩局之前案檢索、審查過程與審查結果等實質審查內容進行討論，以交換彼此對於專利前案檢索及審查實務之心得，此次並對進步性審查與品質覆核進行深入探討。雙方咸認本項交流活動對於增進審查實務之

相互瞭解極有助益，且雙方討論之結果對於日後之專利審查業務亦極具參考性。



日本特許廳(JPO)與柬埔寨產業暨工藝部(MIH)簽署「專利授權合作」意向書

2016年5月4日日本特許廳(JPO)和柬埔寨產業暨工藝部(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Handicrafts, MIH)進行會談，並簽署一份「專利授權合作」(Cooperation for facilitating Patent Grant, CPG)共同意向書，旨在啟動促進在柬埔寨取得專利的合作。這項合作將使在日本已實體審查並核准的專利申請案在向柬埔寨申請專利時，毋需進行審查，加速取得專利。

日本企業認為東南亞國協(ASEAN)成員國是未來海外拓展前景看好的地點，有鑒於此，JPO以開發投資環境的角度，一直致力於支援該區域智慧財產制度的建立及強化，以俾益日本公司順利發展海外業務。

自2011年以年，柬埔寨連續4年維持年平均經濟成長率超過7%，而且投資金額亦增加，截至2016年1月底止，在當地的日資企業已超過200家，隨著經濟發展，向柬埔寨申請專利的案件亦在增加，預期這種趨勢還會持續。因此，JPO與MIH洽談，雙方於2016年5月4日簽署一份備忘錄，展開促使日本專利申請案易於在柬埔寨取得專利的合作。

依據CPG協議，對於向柬埔寨提出的專利申請案，如其對應的申請案在日本已實體審查並核准，在申請人提出加速核准請求後，柬埔寨將不進行審查，加速授予專利，申請人可及早取得與在日本登錄相同的專利權。

此項合作於2016年7月1日生效，JPO將加強與MIH協調儘快公布相關基準，並將擴大此合作至其他新興國家，藉以協助企業順利拓展海外業務。

註：2009年至2014年日本向柬埔寨提出的專利申請案件數分別為28件、26件、43件、53件、75件及67件。

► JPO與柬埔寨產業暨工藝部(MIH)簽署聯合意向書



澳洲智慧財產局2015年IP申請及核准案件統計

澳洲智慧財產局(IP Australia)網站已公布之2016年IP年報統計，2015年所有4種智慧財產(IP)申請案與全球趨勢同樣呈現成長，其中專利申請案增加10%，商標成長14%(10年來最高)，設計申請案亦創歷年新高，申請植物育種者權(Plant Breeder's Rights, PBR)的案件數則為5年來最多。內容概要如下：

- 外國案占所有專利申請案92%，前3大申請國為美國、日本和德國。
- 澳洲向外國專利局申請專利最多的依序是美國、歐洲專利局和紐西蘭。
- 本國案占所有商標申請案64%。
- 澳洲向外國申請商標最多的國家仍是中國大陸，與全球趨勢一致。
- 澳洲智慧財產局受理的IP申請案中，外國案占53%。
- 設計申請案件數創歷年新高，共受理7,024件。
- 植物育種者權申請案成長5%，主要係因本國申請案增加14%。

一、專利

2015年受理28,605件發明專利(standard patent)申請案，較2014年增加10%，主要係因外國案增加，幾乎都是利用PCT制度(占96%)；本國案共2,291件，成長16%，占所有專利申請案8%。外國案占所有申請案92%，以美國貢獻最多，反轉其2014年的銳減而成長19%，其他依序是日本(1,733件)、德國(1,339件)及英國(1,155件)，其中日本成長3%，英國持平，德國減少8%。

2015年核准23,098件專利，較2014年增加20%，其中外國案占93%，本國案占7%，比例與前幾年一致。過去10年以來，臨時申請案每年平均減少3%，2015年則成長1%，計5,343件，其中95%是本國案。申請費較低、效期8年的新型專利(innovation patent) 3年來首度成長，共1,828件，較前一年增加20%，主要係因外國案增加34%、本國案增加8%，其中中國大陸和美國申請案分別增加73%和58%。

二、商標

2015年商標申請案創新高(73,188件)，成長約14%，遠高於2010年至2014年2%的年平均成長率，主要係因占80%的直接申請案(非WIPO馬德里路徑)增加，在14%的整體成長幅度中約占9%。申請人透過WIPO馬德里系統提出申請，一個申請案可

以在多國尋求商標保護。2015年馬德里申請案成長26%，占全部申請件數20%，在14,451件馬德里申請案中，只有3件是澳洲本國人所提。

三、設計

2015年設計申請案從2014年減少5%中復甦，共受理7,024件，創歷年新高，成長6%；自2010年以來，年平均成長率為4%；其中外國案占60%，與前一年相當，申請件數達4,203件，成長6%，稍低於2010-2014年7%的年平均成長率。前10大外國案申請國的總件數占所有外國案82%，占所有申請件數49%，第一名美國占所有外國案43%，占總申請件數26%。

四、植物育種者權(PBR)

2015年受理359件PBR申請案，較前一年341件增加5%，主要係因本國案成長14%，外國案則5年來首度零成長，且較2014年減少1件，而本國申請案占總數比率增加至43%，較2014年成長3%。外國申請案以美國排名第一，占20%，惟美國、英國、荷蘭、德國和法國等先進國家申請案均減少，日本、紐西蘭和南非則增加。

2015年PBR註冊案共227件，較前一年增加12%，本國案和外國案分別成長5%及19%，英國和德國註冊件數減少，美國、荷蘭、紐西蘭和日本註冊件數占總數76%。

► 澳洲智慧財產局2015年IP申請及核准案件統計



日本特許廳(JPO)針對中小企業在海外涉入智慧財產權訴訟案件開辦保險制度

據日本經濟新聞本(105)年6月9日報導，JPO將自本年7月起針對中小企業在海外涉入智慧財產權訴訟案件所需費用開辦保險制度。由東京三大保險公司承保，日本政府補助50%保費，以協助中小企業降低拓展海外市場時可能遭遇之智財權風險。

中小企業在海外經商時，倘面臨專利或商標權侵權訴訟時，與律師諮詢、聘請翻譯、蒐集證據等必要的支出將由保險支應。另據JPO調查，因中小企業大多不具有因應智財權糾紛所需know-how及資金，8%企業在海外曾被警告侵害專利權，若被求償大筆金額，恐有被迫結束事業之虞，故由政府出面，整建安全網。

(消息來源: 駐日本代表處經濟組)



中國大陸積極推動「智慧財產權交易」以拓展商機

據日本NHK新聞本(105)年5月31日報導，中國大陸政府因仿冒品充斥問題廣受國際批評，體認必需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才能促進經濟成長，除開始加強仿冒品取締外，並積極利用智慧財產權交易拓展商機。

因中國大陸政府加強智財權保護，改善經營環境的變化下，「中」資電玩遊戲開發業者開始積極購買國外知名漫畫卡通人物著作權，製作電玩遊戲產品，擴大商機。例如，中國上海的智慧型手機遊戲開發廠商，取得日本知名卡通「Hello Kitty」的電玩使用權，開發新的遊戲軟體。將維護卡通人物既有的形象及世界觀列為優先事項，並接受日本權利人的監修，開發結合貓熊與Hello Kitty具中國特色的電玩遊戲。

此外，擁有卡通動畫銷售權之業者，亦設立專門團隊，監視該公司產品是否遭到違法上載，一旦發現遭受侵害，將要求撤除或提出訴訟等，藉由加強保護智財權策略，提高商機。

(消息來源: 駐日本代表處經濟組)

► NHK新聞2016年5月31日網站報導



歐盟理事會於本(105)年5月27日採認營業秘密指令

歐盟理事會於本(105)年5月27日採認營業秘密指令，該指令訂定保護歐盟企業之營業秘密及機密資訊之原則，打擊對營業秘密之非法取得、使用及揭露，在不損害基本公眾權益與自由之情況下，追求確保內部市場平穩運作之目標。

此外，該指令防止資訊揭露以保護營業秘密之同時，仍將確保新聞調查不會遭受任何新的限制，亦不會對員工的雇用契約施加任何限制，包含不會限制員工使用在工作中正當取得的經驗與技術，以及不影響公協會及工會等社會夥伴之自主及簽訂共同契約之權利。另外，以善意及保護普遍公共利益為出發點而揭露營業秘密之「吹哨者」(whistle-blowers)亦會受到適當保護。歐盟會員國亦應提供對於營業秘密遭非法取得、使用及揭露之民事救濟方法。

該營業秘密指令經刊登於歐盟官方公報後20日生效，歐盟會員國最遲須在2年內將該指令之相關規範納入國內法規。

(消息來源: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

▶ [歐盟理事會於本\(105\)年5月27日採認營業秘密指令](#)



TPP智慧財產章重點介紹

TPP智慧財產章包括通則、合作、商標、國家名稱、地理標示、專利及未公開試驗資料、工業設計、著作權及相關權利、執行、網路服務提供者、最終條款及附錄等內容，包含83個條文及160個註解，其規範全面且具體細緻，保護標準高於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WTO/TRIPS協定)及其他現有智慧財產國際協定。TPP智慧財產章規範內容包括：各項智慧財產應保護之標的、授予權利時應履行之程序、侵權行為以及應提供之民刑事救濟等事項，另為鼓勵農藥及藥品研發，要求對於農藥與藥品上市許可所提交的試驗資料提供資料專屬保護並建立藥品專利連結或替代制度，為保護廣播機構，要求對載有節目的鎖碼衛星與有線訊號提供保護。相關重點簡介如下：

一、專利

(一)TPP規定具備新穎性、進步性及產業利用性等要件的方法或製程可以取得專利保護，但有可以不保護的例外情形，例如對人類或動物疾病的診斷及治療方法等。在程序方面，締約方應致力在發明專利申請日後18個月內將技術內容公開，使公眾得以檢視，另應給予申請人修正及更正的機會，以便在修改內容後取得或維持專利權。此外，對於得撤銷專利權的事由以及專利權效力所不及的事項，也規定了相關原則。

(二)在專利新穎性方面，原則上，申請專利的技術不能在申請日前公開，才能符合新穎性的要求。但申請人有例如學術發表的需求，而在申請前就公開技術內容，為了讓這種情況不會喪失新穎性，專利法規定在申請前一定期間內的公開，不影響新穎性，這段期間稱為優惠期。TPP規定優惠期期間為本國申請案申請日前1年，而且不限制公開態樣。

(三)TPP規定，申請人申請發明專利，從申請日起5年或申請實體審查後3年(取較晚者)，仍未授予專利時，便構成審查不合理之遲延，應依專利權人的申請，補償專利權期間，但可以扣除非屬授予專利權主管機關對該申請案之處理或審查的期間、不可歸責於授予專利權主管機關的期間，以及可歸責於申請人的期間。

二、工業設計

TPP要求對於物品部分設計提供保護。

三、商標

TPP規定不得以視覺可感知的標識作為申請商標註冊的要件。倘與著名商標有產生混淆誤認之虞，不論該商標是否在締約方註冊，應提供適當的措施拒絕其申請、撤銷其註冊或禁止其使用。另外對於惡意把他人商標註冊作為自己的網域名稱，而且有意圖營利的情形，TPP要求應提供適當的救濟措施，例如撤銷網域名稱或請求損害賠償。

四、地理標示

「地理標示」是指用來表示商品產地來源的標示，該產地的商品都具有一定的品質、聲譽或其他的特性，而且這些特性主要是因為該地理區域的自然或人文環境所產生。我國目前以「產地證明標章」及「產地團體商標」保護地理標示，例如：池上米、阿里山高山茶已取得產地證明標章保護。TPP要求不論以行政程序或國際協定保護地理標示，都必須提供適當及公開的程序，如果地理標示是商品的通用名稱，或與先前申請或註冊的商標近似，而且有讓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的可能性，利害關係人就可以透過一定程序來撤銷地理標示。



五、著作權及相關權利

- (一)TPP賦予著作人、表演人及錄音物製作人重製(例如把表演錄音或錄影、拷貝CD)、散布(如銷售)等專屬權利。並對著作、表演或錄音物的著作權保護期間，從目前國際公約要求的著作人終身加50年延長為著作人終身加70年。
- (二)著作權法規除了保障著作人權益外，也要調和利用人等社會公共利益，因此TPP允許限制及例外規定，包括為教學、學術、研究、評論、新聞報導等目的；以及促進盲人、視覺障礙或其他閱讀障礙者接觸已公開發表著作等情形，讓公眾在一定條件下，可以不經同意或授權利用著作。
- (三)為因應數位環境發展，TPP要求建立科技保護措施(我國稱為防盜拷措施)的保護規定，禁止輸入序號使用盜版軟體及提供改遊戲機服務等破解科技保護措施的行為，對於具有商業目的或財務利得的情形，必須科以刑責。

六、網路服務提供者

網路侵權行為需透過網路服務提供者(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ISP, 例如中華電信、Google、YouTube或Facebook)提供的服務才能夠進行，因此為有效處理線上著作權侵權問題，TPP要求締約方建立適當的責任安全港(safe harbor)制度，包括對ISP業者提供法律誘因，鼓勵其與著作權人合作，共同遏止網路侵權。例如ISP業者只要配合執行「通知及取下」機制，在著作權人向ISP業者發送網路上有侵害其著作權內容的「通知」後，ISP業者立即「取下」該涉嫌侵權的內容，且事前或事後立即採取合理措施通知涉有侵權的使用者，就可免於被告侵權的風險及負擔民事責任。但TPP不要求ISP業者擔任網路警察，換言之，ISP業者沒有監督網路上侵權活動的義務。

七、資料專屬保護

對於農藥或醫藥品申請上市許可所提交的試驗與相關資料，TPP要求提供資料專屬保護，在保護期間，未經原資料提供者的同意，不應允許第三人引用該資料申請相同或相似農藥或醫藥品的上市許可。各項保護期間規定如下：

- (一)對於新化學性農藥，應提供至少10年資料專屬保護。
- (二)對於新成分化學性新藥，應提供至少5年資料專屬保護。
- (三)對已知化學性藥品的新適應症、新配方或新給藥方法的新臨床資料，應提供至少3年資料專屬保護；或對於申請核准上市的藥品含有未經核准成分者，提供5年資料專屬保護
- (四)對於新生物藥品(biologics)，應提供至少8年的資料專屬保護；或提供至少5年資料專屬保護併同其他措施，以達到同等成效之保護。

八、專利連結

TPP要求建立專利連結制度，也就是專利權與藥品上市許可間的連結機制，以便在學名藥上市前釐清專利爭議。在此制度下，當締約國允許第三人引用已核准藥品的資料申請上市許可時，應建立通知機制，讓藥品專利權人可以知道在專利權期間有學名藥想要申請上市；另外，也要確保藥品專利權人有足夠的時間與機會，去利用司法或行政程序，以及請求暫時性禁制令等快速救濟措施，即時在學名藥進入市場前，解決專利有效性或侵權爭議。

九、執行

- (一)民事程序：TPP規定故意或過失為侵害行為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在商標仿冒或保護作品、錄音物及表演之著作權或相關權利之侵害案件，可以請求法定損害賠償或額外損害賠償(例如懲罰性損害賠償)。另外，在著作權或相關權利、專利及商標的案件，TPP規定法院應有權判決敗訴方負擔訴訟費用及適當的律師費；另一方面，如權利人濫用救濟程序，法院應有權命其負擔被告的適當律師費。
- (二)民事程序的保全機制：TPP規定締約方的主管機關應依聲請，不須事先通知涉及侵權一方，迅速地採取暫時性措施以保障權利人，司法機關得命聲請人提出合理的擔保品，以確保被告的權益並預防權利濫用。另外，權利人可向海關申請邊境措施，使海關暫不放行或查扣疑似商標仿冒品或著作權盜版物等侵權貨品之進口；海關對於疑似商標仿冒品或著作權盜版物之進、出口及轉口(有替代措施)應依職權執行暫不放行措施，惟對於旅客少量、非商業本質的個人行李則可排除適用。
- (三)刑事程序及罰則：為了提供智慧財產權高標準的保護，TPP規定就特定型態的侵權行為必須科以刑責，例如：就具有商業規模之輸入仿冒標籤或包裝、輸出著作權盜版物(得以對銷售或散布行為科以刑責取代)，以及側錄電影案件，應訂定刑事程序及罰則。
- (四)載有節目之鎖碼衛星與有線訊號保護：
 - 1.就非法製造、進出口或散布用以解碼「經鎖碼載有節目之衛星訊號」的器材、以及接收或散布經非法解碼之衛星訊號等行為，TPP要求提供刑事及民事救濟。例如：未經HBO同意擅自製造、進出口或散布可以將HBO鎖碼節目訊號予以解碼的器材，或是擅自接收、發送經非法解碼之HBO鎖碼節目訊號。

2.就非法製造、散布用以接收「經鎖碼載有節目之有線訊號」的器材、以及接收或協助接收非法有線訊號等行為，TPP要求提供刑事或民事救濟。

十、國際協定

TPP的締約方必須批准或加入專利合作條約、巴黎公約、伯恩公約、馬德里議定書、布達佩斯條約、新加坡條約、1991年植物新品種保護國際公約(UPOV1991)、WIPO著作權條約、WIPO表演與錄音物條約等智慧財產權相關國際協定。

▶ [TPP智慧財產章\(中文\)](#)

▶ [TPP智慧財產章\(英文\)](#)



TPP智慧財產章與我國法規落差

TPP智慧財產章規範全面且具體細緻，相較於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智慧財產權協定（WTO/TRIPS協定）及其他現有智慧財產國際協定，TPP的規範標準更高。經檢視，我國法規符合大部分的智慧財產章規範，但因TPP為高標準保護，所以仍存在落差，涉有落差的法規及議題如下：

法規	落差議題
專利法	擴大專利優惠期
	因專利專責機關不合理遲延而延長專利權期間
	因應專利連結增訂起訴依據
商標法	對進口仿冒標籤及包裝科以刑責
著作權法	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間為 70 年
	對規避科技保護措施之行為科以刑責
	調整侵害著作權之非告訴乃論罪範圍
藥事法	增訂載有節目之鎖碼訊號保護相關規定
	延長生物藥品試驗資料的保護期間
	建立專利連結制度
農藥管理法	延長農藥試驗資料的保護期間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	將所有植物種類納入品種權保護範圍

前述落差議題簡要說明如下：

一、專利法：

(一)擴大專利優惠期：TPP要求專利申請人所為，或直接或間接自專利申請人取得資訊之人所為之公開，且發生於該締約方境內申請日前12個月內時，有優惠期之適用。我國現行法就公開態樣有限制，且優惠期間為6個月。

(二)因專利專責機關不合理遲延而延長專利權期間：發明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20年，但自核准公告之日起方得行使權利，審查期間愈長，申請人實際取得專利權保護之時間就愈短，因此TPP要求對於專利專責機關之不合理遲延，應依申請人申請予以補償專利權期間，我國目前無相關規定。

(三)因應專利連結增訂起訴依據：TPP要求建立專利權與藥品上市許可間的連結機制，以便在學名藥上市前釐清侵權爭議。而現行專利法第96條雖有侵害防止請求權的規定，但在學名藥未取得查驗登記許可前，法院可能認為學名藥既然尚未上市，無侵害之虞，而駁回其訴，因此專利法須增定相關起訴依據。

二、商標法：

TPP要求對於進口及國內使用仿冒標籤或包裝之準備或輔助侵權行為科以刑責，我國目前僅有民事責任之規定。

三、著作權法：

(一)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間為70年：TPP要求著作權保護期間為著作人終身加70年，我國目前保護期間為著作人終身加50年。

(二)對規避科技保護措施之行為科以刑責：TPP要求對於以「商業目的」或「財務利得」為目的，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法規避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著作之科技保護措施之規避行為（例如企業未採購合法軟體，卻安裝非法軟體並輸入序號後使用之行為），應科以刑責，我國目前僅有民事責任之規定。

(三)調整侵害著作權之非告訴乃論罪範圍：TPP要求對於具「商業規模」(on a commercial scale)之著作權或相關權利盜版、盜版物進出口(或散布)，以及對權利人造成重大損害的電影院側錄等行為，賦予主管機關得依職權起訴之權限。

(四)增訂載有節目之鎖碼訊號保護相關規定：就非法製造、進出口或散布主要用以解碼「經鎖碼載有節目之衛星訊號」的器材、以及接收或散布經非法解碼之衛星訊號等行為，應提供刑事及民事救濟，我國目前無相關規定。在有線訊號部分，

就非法製造、散布用以接收「經鎖碼載有節目之有線訊號」的器材，以及接收或協助接收非法有線訊號等行為，應提供刑事或民事救濟，我國目前僅對竊取訊號有民事責任之規定，對於器材則無相關規範。

四、藥事法：

(一)延長生物藥品試驗資料的保護期間：TPP要求對於生物藥品的新藥查驗登記資料，應提供至少8年資料保護；或提供至少5年資料保護加上其他措施，達到等同之有效市場保護，我國目前提供5年資料專屬保護。

(二)建立專利連結制度：TPP要求建立專利權與藥品上市許可間的連結機制，以便在學名藥上市前釐清侵權爭議，我國目前無相關制度。

五、農藥管理法：

TPP要求對於申請農藥登記之資料，須提供10年資料專屬保護，我國目前提供8年保護。

六、植物品種及種苗法：

TPP要求批准或加入1991年植物新品種保護國際公約(UPOV1991)，亦即須對所有植物種類提供品種權保護，而我國目前保護之植物品種為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種子植物、蕨類及其他特定植物，並未及於所有品種。

加入TPP我國必須進行智慧財產權法制調整，尤其著作權、藥品等議題與一般人的生活密切相關，修法影響層面將非常廣泛，相關業者及社會大眾都會受到影響，因此政府將規劃相關配套措施與輔導方案，並進行宣導，盡量降低衝擊。



小辭典—TPP（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PP)為12個環太平洋國家所締結的自由貿易協定，成員包括美國、日本、新加坡、智利、越南、馬來西亞、汶萊、紐西蘭、澳洲、加拿大、墨西哥、祕魯等12個國家，經濟規模達28兆美元，約占全球GDP的37%，較歐盟(22%)與北美自由貿易區(28%)規模更大，也是亞太地區最大之區域經濟整合體。

TPP談判於2008年啟動，2015年10月5日完成談判，並於2016年2月4日簽署，據樂觀推估，TPP可能於2018年4月生效。

TPP內容包括30章共506個條文，篇幅極其龐大，且涵蓋的範圍除傳統自由貿易協定內容外，也納入如環保及勞工等新興議題，為21世紀高標準自由貿易協定。



系爭專利於舉發案行政訴訟中期滿消滅，對訴訟進行不生影響

參加人（系爭專利權人）前於民國94年8月1日申請新型專利，經被告（智慧局）形式審查准予專利（下稱系爭專利）。嗣原告（舉發人）於102年5月23日以系爭專利違反核准時專利法（下稱92年專利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及第4項規定，不符新型專利要件，對之提起舉發。經被告審查，作成「請求項1至4舉發不成立」之舉發審定。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決定駁回，遂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智慧財產法院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參加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04年度判字第559號判決將原判決廢棄，發回智慧財產法院更為審理。智慧財產法院更審後，仍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並命被告應為舉發成立、撤銷專利權之處分。惟系爭專利於最高行政法院審理期間，已因期滿而自104年8月1日起當然消滅。

按系爭專利於上訴期間因期滿而當然消滅，則其舉發事件之行政訴訟是否仍有續行實益？

就上述問題，智慧財產法院判決指出：

系爭專利自104年8月1日起，因專利權期滿而當然消滅，惟原告於102年5月23日就系爭專利提起舉發，係於系爭專利之專利權存續期間內，對仍有效之專利權合法提出，該舉發案本即應續行審查。又因專利權消滅係在時間上向後生效，其在權利有效存在期間，自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之可能，並有與他人專利權相衝突，而有受舉發審定之必要。是系爭專利雖於本件訴訟進行中專利權因期滿而消滅，惟系爭專利有效期間形成之法律效果，並非隨系爭專利期滿而當然消滅，自不影響本件行政訴訟之進行。



臉書網站社團名稱是否構成商標使用之認定

註冊第 01440648 號

非常婚禮

上訴人數位人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審原告)主張其於89年8月成立「veryWed非常婚禮」網站，繼於98年11月25日在臉書網站成立「veryWed非常婚禮臉書粉絲團」，粉絲人數達16萬人以上，並於99年2月6日以「非常婚禮」商標圖樣(「婚禮」不在專用之列)指定使用於第35類之「...為零售目的在通訊媒體上展示商品...商情提供...提供各種產品之價格比較及評估...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等服務，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智慧局於99年11月16日核准列為註冊第01440648號商標；被上訴人李OO(原審被告)於103年3月27日在Facebook(臉書)網站成立「非常婚禮-婚紗-飾品-攝影-全新、二手商品交流區社團」，向不特定之網路消費者展示婚紗、馬甲、飾品、禮服等婚禮相關商品、提供商品資訊、進行網路銷售。經上訴人依商標法第68條第3款、第69條第1、3項之規定請求排除侵害，並請求損害賠償，原審(智慧財產法院103年度民商訴字第48號)判決原告全部敗訴，上訴人不服，爰提起本件上訴。

法院之判斷：

按未經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為侵害商標權，商標法第68條第3款定有明文。是以，構成前開侵害商標權之情事，須以「『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之商標」為前提。次按「商標之使用，指為行銷之目的，而有下列情形之一，並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一、將商標用於商品或其包裝容器。二、持有、陳列、販賣、輸出或輸入前款之商品。三、將商標用於與提供服務有關之物品。四、將商標用於與商品或服務有關之商業文書或廣告。前項各款情形，以數位影音、電子媒體、網路或其他媒介物方式為之者，亦同」，商標法第5條定有明文。據此，所謂商標之使用應具備下列要件：1.使用人需有為行銷商品或服務之目的。2.需有使用商標之積極行為。3.需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被上訴人雖辯稱僅於系爭臉書網站社團名稱使用系爭商標之文字，並沒有營利或向會員收取費用，非做為商標使用等語。惟查，被上訴人成立之系爭「非常婚禮－婚紗－飾品－攝影－全新、二手商品交流區」社團，並非討論禮俗之同好會或暢談婚禮甘苦之經驗交流社團，而係以銷售婚紗、飾品、攝影等商品為其目的，此觀上訴人於原審提出之被上訴人系爭臉書社團網頁所示，標示「非常婚禮－婚紗－飾品－攝影－全新、二手商品交流區」，接著標示「高檔千元以上婚紗」，並顯示各款式婚紗之照片及標示單價、貨到自付運費等，其他亦有販售行銷金銀飾品等之網頁，足以證明系爭臉書社團有販賣行銷婚紗、飾品、攝影等商品之事實。而其販賣行銷之婚紗、飾品之網頁上面均有顯示「非常婚禮－婚紗－飾品－攝影－全新、二手商品交流區」之標題以為表彰其行銷商品之識別來源，核與商標法第5條第1項第3、4款規定相當，而為商標之使用。被上訴人辯稱非屬商標使用云云，尚非可採。

被上訴人系爭社團所用「非常婚禮」文字標示，與上訴人系爭商標圖樣「非常婚禮」均為中文楷書，二者極為近似，系爭社團行銷婚紗、飾品、攝影等商品，復與系爭商標註冊登記使用於第35類之展示商品、商情提供、網路購物等服務相同或類似，相關消費者可能會誤認被上訴人之系爭臉書社團販售行銷之商品或服務，與上訴人系爭商標行銷之服務內容二者為同一來源，或二者之間為關係企業、加盟關係、授權關係或其他類似關係等，致生混淆誤認之虞，而構成商標法第68條第3款之侵害系爭商標權之行為。綜上，被上訴人有於系爭臉書社團使用系爭商標，致構成商標法第68條第3款之侵害系爭商標權之行為，且至本件訴訟仍繼續使用中，從而上訴人依同法第69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停止於系爭臉書社團使用系爭商標非常婚禮文字，即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判決全文請參見：智慧財產法院104年度民商上字第11號民事判決



認真努力的記者小惠，獲得本月線上新聞累積最多按讚次數的殊榮，尤其是小惠採訪中所拍攝的各種照片，更是得到大大的好評，於是小惠決定將自己之前所蒐集、整理的攝影作品放在自己的粉絲團上給大家參考，讓大家學習如何拍攝出自然又生動的照片，但是小惠忽然想到，她分享的攝影作品中，不只有她自己的攝影作品，還有她最喜歡的攝影家亨利•卡蒂爾-布列松(Henri Cartier-Bresson)所拍攝的「布列松習作」照片，擔心把別人的照片放到網路上會侵害他人著作權的小惠，趕緊打電話向本局詢問。

依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著作係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而創作的內容若具「原創性」(為著作人獨立之創作，非抄襲他人者)及「創作性」(作品需符合一定之「創作高度」)等2項要件，即為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小惠整理的攝影著作中，所使用到的攝影家亨利•卡蒂爾-布列松所拍之照片，即屬於著作權法保護的「攝影著作」。又依現行著作權法第34條第1項規定，攝影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為著作公開發表後50年，經查，小惠所使用亨利•卡蒂爾-布列松所拍攝之「布列松習作」攝影著作，其發行時間至今甚為久遠並已超過50年，故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已屆滿而成為公共財產，除不得侵害其著作人格權外，任何人均得自由利用，並不涉及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問題。小惠瞭解後鬆了一口氣，在腦海中編織起將來有一天和亨利•卡蒂爾-布列松齊名的美夢。



提起確認專利申請權不存在訴訟之法律上利益當事人

上訴人丁公司主張訴外人A以甲公司名義申請取得第M000000號「迴力噴鎗結構」新型專利（下稱系爭專利），實係盜用第三人之創作。甲公司其後將系爭專利申請權讓與被上訴人乙公司，乙公司復於民國98年10月12日在德國針對相同創作申請新型專利，申請號為DZ000000000000UI、註冊日為99年3月18日、公開日為同年4月22日（下稱系爭德國專利案），並主張系爭專利為系爭德國專利案之優先權。乙公司其後於101年3月26日將系爭德國專利案之專利讓與被上訴人德商丙公司，於同年5月15日再將系爭專利讓與丙公司。惟A並非系爭專利之創作人，A及其後手自非系爭專利之適格專利申請權人。上訴人丁公司因在德國及其他歐盟國家銷售洗污噴鎗，而丙公司在德國主張丁公司生產製造之洗污噴鎗產品侵害系爭專利及系爭德國專利，丁公司有遭經銷商求償可能，認自係利害關係人，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爰求為判決確認A及其後手乙公司就系爭專利之專利申請權不存在等情，惟本案自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法院皆維持上訴人敗訴結果。

本案法院就確認專利申請權不存在訴訟之法律上利益之當事人見解如下：

一、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又當事人於民事訴訟程序請求確認專利申請權存否之訴，此僅關乎專利申請權之歸屬而已，不涉及其他，故僅限於當事人對於該專利申請權之存否，影響其得否向專利主管機關申請該專利之權利，始認具有受確認專利申請權存否之訴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二、本件上訴人既未主張其係系爭專利之創作人或具有其他申請系爭專利之權利人，則其提起本件確認之訴，請求確認A及其後手就系爭專利之專利申請權不存在，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原判決為上訴人敗訴判決，理由雖有不同，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為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

判決全文請參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355號民事判決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若對智慧財產權電子報有任何建議或疑問，歡迎與我們聯絡！

臺北市大安區106辛亥路2段185號3樓。服務時間上午：08:30~12:30、下午：1:30~5:30
服務電話：02-27380007(總機)、02-23766129。